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文件

生命〔2020〕2号

签发人：郁飞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办法》已于2020年3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办法》

生命学院

2020年3月31日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的使用，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实验发〔2019〕359号），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是指科教人员使用隶属学院生物学教学科研平台管理且已经纳入我校共享大型仪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仪器设备所缴纳的服务费。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为“（S117021002）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生命科学）”。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原则：

1. 当年收入的 20%按照学校规定上缴学校。
2. 当年收入的 80%留存学院专用账户，由学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三方面的支出。

（1）绩效奖励。其中 20%作为绩效奖励，年末纳入学院津贴账户，按照学院当年奖励绩效津贴分配方案统筹分配。

（2）日常支出。可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日常维护、购买试剂耗材、聘用人员工资和配套设备购置等费用的支出。

（3）专项支出。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可作为学院年度预算的补充资金用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等专项支出，

专项支出需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抄发：各系（室）、中心

生命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
